月亮泡镇冬季取暖用煤购销合同

甲方：大安市月亮泡镇人民政府　　法定代表人：史春雨

乙方：大安市兴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　法定代表人：江海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质量要求

1.规格要求：高位发热量≥5800 大卡\千克

低位发热量≥5000 大卡\千克

全水分≤9.5%

空气干燥基水分≤8.06%

干燥基灰分≤8.2%

干燥基无灰基挥发分≤34%

干燥基全硫≤0.25%

根据产品质量要求，甲方会对乙方运送的煤进行不定期抽检，如果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规格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运送，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2.产品的技术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）：按国家标准执行；有特殊要求的，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。

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

产品的数量：350 吨小块煤

第三条 运输方式

1. 到货地点：大安市月亮泡镇人民政府，（在运输到政府前要经过地磅秤的称重确准每车煤的重量）。

2. 接货人：耿志刚，电话：15944653558

3. 运输方式、运输费用等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 其他：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，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（月份或季度）前10天通知乙方，以便乙方编用车计划。

第四条 产品的交（提）货期限：

根据甲方库存量，由甲方的接货人提前10天沟通乙方送货，乙方应在接到送货要求后，十天内按照运输方式流程必须把煤运送至月亮泡镇人民政府。如逾期未送达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，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作。

第五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

1.产品的价格：350吨面煤总价为45.45万元。逾期交货的，遇价格上涨时，按原价执行；遇价格下降时，按新价执行。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，遇价格上涨时，按新价格执行；遇价格下降时，按原价执行。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，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，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。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，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。

2.产品货款的结算：按照上一次运送的吨数结算上一次的价格。

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.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和质

量不合规定，应一面妥为保管，一面在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；在托收承付期内，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。

2.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
3.甲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4.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7天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（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，应说明合同号、运单号、车或船号、发货和到货日期；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批号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、数量、检验方法、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；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，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。）

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1.乙方不能交货的,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10%的违约金。

2.乙方所交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如果甲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论价；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，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
3.乙方逾期交货的，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，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，应当

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，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。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，调解不成，向人民法院起诉方式处理。

第八条 合同期限

1.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350吨煤运完自动终止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购货单位（甲方）： （公章）	供货单位（乙方）： （公章）
甲方代表人：赵金哲	乙方代表人：姜波
开户银行：吉林大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亮泡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大安支行
帐号：07704100110152000005 98	帐号：22050166653800000284
电话：13843652255	电话：13904365017

2024年11月1日